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高邑县人民政府签署生物燃气集中供气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0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高邑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生物燃气集中供气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投资建设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一、 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项目拟根据企业入园进度分期建设，总投资预计 1.5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拟定为 50MW 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折合天然气量为 10 万立方米/天，项目二期投资将根据未来园区企业后续用气及新入园企业用气情况采取一期扩容或分站建设等方式投资建设，预计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用能规模折合天然气用量为 30 万立方米/天。

2、合作模式：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生物燃气集中供气站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并提供长期运营管理服务。

3、项目用地：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高邑县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区，其中一期计划土地 40 亩。

4、投资进度：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核准各项条件落实后，除不可抗力和国家、河北省各级政府关于集中供气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外，一期项目在正式开工后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并实现供气。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与乙方的合作具有排他性，严格执行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区供气范围内现有分散煤气发生炉必须在项目建成后两个月内全部关停，如项目建成超过两个月后由于园区内分散煤气发生炉未全部关停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供气，甲方本着乙方不亏损的原则，给予乙方相应补贴；同时禁止在供气项目覆盖范围内园区企业另外新建煤气站或生物燃气站，甲方所辖的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区范围内不再引入其他同类能源供应商。通过使用低碳、清洁、环保的生物质能源，打造生态工业园区。

2、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与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区内下游用气企业签订《生物燃气供应合作协议》，并协助乙方收款。

3、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乙方建设中的相关手续办理，确保建设顺利。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尽快完成具备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事宜，与高邑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之间具体的《投资建设协议》、《土地出让协议》等协议以本协议为框架，乙方以子公司名义与高邑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约。

2、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的协助下与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区内主要用气企业签订《生物燃气供应合作协议》后，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即刻启动；同时乙方要保证供气质量和数量，满足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区内用气企业的需求。

3、乙方保证用气价格按等热值计算不高于其他清洁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天然气或LNG，可参照河北省物价局、高邑县物价局最新下发的天然气统一价格，具体价格由用气企业和乙方具体协商确定）。

二、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基本情况

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地处京津冀地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邑县，是国家重点大气污染防治区域。目前，高邑县是我国氧化锌企业最多、品种最全、年产量最大的产业集聚区。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作为高邑县唯一已取得环评报告的氧化锌园区，已成为氧化锌生产企业的重要聚集区域。目前，区内已有多家中大型氧化锌生产企业，如永昌锌业、龙力化工、冀鑫化工、宏祥化工、贝德化工。2013年氧化锌年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20%。

2013年以来，园区通过龙头带动、技术改造、产学研结合和品牌战略等多项措施，积极推进氧化锌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京津冀经济一体化战略及压煤减排调控政策的推出，高邑县在限制高污染燃料使用，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并限期全部改用清洁能源，全面推动氧化锌产业向低能耗、低污染、集约式转型，打造绿色产业园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京津冀地区作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节能减排压力较大。通过清洁环保的生物质能源替代，对解决当地压煤指标的完成，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

2、随着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的调整，公司生物质能源业务在京津冀地区的成本优势将逐渐显现。该项目是公司进入京津冀地区的开端，也是将生物燃气应用于氧化锌行业的首个项目，示范效应显著，有利于公司生物质能源业务在京津冀地区的推广，及生物燃气应用技术的进一步提升。

3、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及生物燃气业务的布局与推广，特别是在京津冀地区的业务拓展。考虑到资源方对本项目的主导推动作用及未来京津冀地区市场的业务开拓，经协商，公司计划通过与资源方共建合资公司方式对本项目及未来区域内新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与运营。合资公司股权构成中公司出资比例为70%，合资方出资比例为30%，公司与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5、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公司和高邑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旨在确立项目投资事宜及供气专营权。公司后续需进一步与高邑县工业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并与园区用能企业签订《生物燃气供应合作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一期项目用气量折合天然气量为10万立方米/天，是基于满足园区内现有企业的用能需求进行的测算，未来二期项目用气增量折合天然气量为20万立方米/天，是根据现有企业扩产及预计新入园企业用能规模进行的估算。其中二期项目建设规模及供气量视园区企业后续用能需求而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园区内主要用能企业为氧化锌生产企业，如果未来氧化锌行业不景气，出现用气量不足，项目盈利能力将面临挑战。

4、该项目具有用气量大、生物质燃料用量多的特点，项目可能面临不能获得充足原料保障的风险。

5、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承诺生物燃气价格按等热值计算不高于其他清洁能源，未来可能面临生物燃气价格受当地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6、本项目是公司进入京津冀地区的首个项目，项目异地投资运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工程施工风险、运营风险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1、该项目对外投资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报备文件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高邑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生物燃气集中供气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